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362.909626万元
2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连接线工程（K0+000交通信号灯）施工招标第JD-1标段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69.577万元
3	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施工招标JTSG标段	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88.2669万元
4	345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345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至G328段）、扬子津西延与345国道互通工程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G345KFQ+XJN1+YZJHT-JG标段	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	524.2382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12月13日至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
- 2、中标价：3629096.26元。
- 3、工期：30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邵伯贤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都区四外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ZH-G2022-0016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项目名称：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

(包二：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ZH-G2022-0016

发包人（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1、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款：¥3629096.2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陆元贰角陆分。

### 2、工程概况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410省道与大冈新冈路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监控；龙冈镇龙兴路与干河路交叉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设备；大冈镇 S229 省道一字河段至 S410 段 3 公里增设测速装置、229 省道（410 至一字河桥）设置区间测速；大纵湖 231 省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监控等设施等。详见项目需求。

### 3、建设内容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伴随服务项目，410省道与大冈新冈路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监控；龙冈镇龙兴路与干河路交叉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设备；大冈镇 S229 省道一字河段至 S410 段 3 公里增设测速装置、229 省道（410 至一字河桥）设置区间测速；大纵湖 231 省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监控等设施等。详见项目需求。

### 4、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支票、汇票、本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履约担保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如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5、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邵伯贤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按苏建建管(2017) 236号文要求配备。

#### 6、合同工期

6.1 工期：30日历天。

6.2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是否补偿相应经济损失，在合同中由双方具体约定）

6.3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7、质量标准

7.1 合同质量标准：合格。

7.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达标。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 8、材料设备供应

8.1 除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中的材料为招标人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邵伯贤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2 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材料或设备，招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由中标人负责材料进场时的质量把关，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

8.3 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下的材料或设备，招标人保留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的权利，并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确定的价格和规格型号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采购款。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中标人应至少提前30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或采购方案，提请招标人进行市场调查或共同组织采购。招标人在结算时向中标人支付其负责采购、保管、配合管理、开票等的费用，该费用为采购合同总价的 %。

8.4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材料或设备，中标人应提前30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和地点等，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清点，由中标人接收，其材料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上述材料或设备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招标人供应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总价的1%的标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 9、工程付款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支付的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4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款的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审计付清余款。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注：按此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 10、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2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0.2.1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种情况：

10.2.1.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2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10.2.1.3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10.2.1.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和规费）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10.2.1.1  
10.2.1.2  
10.2.1.3  
10.2.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和规费）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10.2.1.5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10.2.1.6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10.2.1.7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0.3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11、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12、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12.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2.1.2 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2.1.3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2.1.4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12.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12.2 保修责任

12.2.1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2.2.2 合同双方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

#### 13、工程分包

13.1 本招标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的，招标人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发包价。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该部分专业工程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该专业工程发包价的3%的标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3.2 本招标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中，招标人拟自行发包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专业工程项目，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该部分专业工程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该专业工程发包价的3%的标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该部分工程中中标人可以施工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可优先获得考虑，但不得计收总承包服务费。

13.3 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将拟分包方案进行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招标人确认，同时，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实施期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资格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13.4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 1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5、其他

15.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5.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5.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5.4 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5.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5.6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5.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5.8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2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2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项目(包二: 盐都区四处道路交通隐患整改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件附属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 15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29096.26元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海	参加人员: 邵俊	参加人员: 宋伟	参加人员: 邵俊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公章)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38-1-10

2、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K0+000 交通信号灯）施工招标第 JD-1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所递交的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K0+000 交通信号灯）施工招标第 JD-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第 JD-1 标段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695,770.00）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龚俊杰
项目总工	蔡亚平
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到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携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中标通知书》先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给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将原件递交中标人。

联系人：安先生

电 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华通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5 份，招标人 1 份，监督部门 1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 合同协议书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 (K0+000 交通信号灯) 施工,已接受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JD-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概况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 K0+000~K2+857.77 (2.858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低碳产业园区管委会已在改线后的一级公路终点 K2+889 处完成交通信号灯布设。故本次仅在起点 K0+000 丁字路口处交叉路口布设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设备。

2.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施工标段划分 1 个标段,划分数据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JD-1	K0+000	标志牌、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接入及联调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元 (¥695,77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局出具的审计金额或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金额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俊杰

承包人项目总工: 蔡亚平

6. 工程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

7.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若未按约定进行支付, 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予以支付, 费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 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计量支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剩余价款待决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审计未完成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和监理公司的审核结果为依据，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待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调整。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增值税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取得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且不构成违约。

### 13.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2) 在发出工程交工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交工证书发出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的 28 天内，发包人扣除应予扣除的款项后，剩余担保应退还给承包人。

(3) 如承包人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如承包人不能出具视为承包人不继续履约，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一切法律责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缴存，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 15.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可替换人员的情形包括：

- a.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b.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c.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d. 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e.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f.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18. 其他费用支付：依据招标文件执行。

19.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指派白美玲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委托北京路恒源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工程师李新纲，证书编号：JGJ0922955，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4) 承包人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5) 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 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

算。

(6) 承包人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承包人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 缺陷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缺陷期内承包人承担免费维修。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维修通知后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发包人提供维修服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上述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20. 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1. 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x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x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2. 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 G244 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字)

2023 年 2 月 9 日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字)

2023 年 2 月 9 日

李伟

###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连接线工程 (K0+000交通信号灯)项目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	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 连接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	北京建达路桥咨询有限公司	经检测, 电子警察、卡口、红绿灯及标志牌等分项工程,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 技术规范要求,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已完成, 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交工。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路恒源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7日	交工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合同造价 (万元)	69.5770	施工决算 (万元)			
<p><b>验收范围及数量:</b></p> <p>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连接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针对合同约定的荣乌高速乌海段巴音陶亥互通至G244连接线K0+000处丁字路口布设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设备验收。主要内容为:</p> <p>1、L7.5-4型信号灯一套、L7.5-10型信号灯二套、步行灯6套、信号灯控制箱1个、多功能控制箱1个、信号灯检测器1台;</p> <p>2、电子警察9台、卡口3台、补光灯15只、爆闪灯9只、机柜3个、终端服务器1台、交换机2台、配电箱1个;</p> <p>3、警示牌3个。</p> <p>本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 龚俊杰; 项目总工: 蔡亚平; 项目副经理: 刘俊华、苏瑞。</p>					
<p><b>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b></p> <p>一、红绿灯钢结构件基础地脚螺栓未做防腐处理;</p> <p>二、落地式配电箱:</p> <p>1、缺少配电系统图纸; 2、设备表面灰尘较大; 3、线缆不规整且缺少标识; 4、柜体接地未连接; 5、柜体底部基础进线孔未进行封堵;</p> <p>三、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柜: 柜体底部基础进线孔未进行封堵;</p> <p>四、建议与交警等相关使用单位联网、互联、互通。</p>					
					
质量监督部门 签字: 刘俊华		设计单位 签字: 杨峰		监理单位 签字: 李新河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龚俊杰		设计单位 签字: 杨峰		监理单位 签字: 李新河 (盖章)	

3211810938149

### 3、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 施工招标 JTSG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所递交的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JTSG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2,882,669 元）。

工期：198日历天。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龚俊杰，项目总工：蔡加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合同谈判，合同谈判时间另行通知，地点：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并携带本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先生 孙先生

2023 年 1 月 12 日

32-11-10

## 合同协议书

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JTSG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有:匝道卡口及主线测速卡口(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JTSG标段由K 0 + 000 至K 15 + 759 ,长约15.759 km,起点位于机场路岱山林场附近,沿海勃湾城区东侧布线,终点接海勃湾至海南城际快速通道三厂互通,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8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6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2座,计长312.6 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本工程为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高清卡口施工,主要包括217省道与机场路匝道、217省道与武警基地路口、217省道与摩尔沟街匝道、217省道与林荫大道匝道、217省道与黄河街温馨路匝道、217省道与千里山街匝道、217省道与甘德尔街匝道、三厂互通A、B匝道匝道卡口及217省道与三厂互通区间测速、217省道恒大绿洲区间测速主线测速卡口。主要设备有高清卡口一体机,卡口主机和控制箱,工业级交换机,环保型频爆一体补光灯,交通信号灯,测速雷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38-1-10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张耀宽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 北京路恒源工程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李新纲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交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缺陷期为交工验收后1年。缺陷期内乙方承担免费维修。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后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上述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 5. 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 贰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玖 元(¥ 2882669)。  
5.2 支付进度及比例：按计量支付。  
6. 乙方项目经理：龚俊杰。乙方项目总工：蔡亚平。  
7.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98 天。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 写) 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叁 元(¥ 144133) 元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2. 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    % 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逾期交工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同时乙方应在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壹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伍 仟元。

12.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6 由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变。

12.8 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行承担为甲方消除影响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在X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12.11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x日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甲方，并在30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甲方可以据此继续施工，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若解除（终止）合同后，乙方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乙方已完工程范围内，甲方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16. 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甲方： 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 且  
管理办公室(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填  
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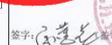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乌海市



[Signature]

###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项目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	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	天津市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检测, 电子警察、卡口、供电设施控制箱等各分项工程,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已完成, 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交工。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路恒源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交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合同造价(万元)	288.2669	施工决算(万元)			
<p><b>验收范围及数量:</b></p> <p>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项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针对合同约定的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项目验收, 主要内容为:</p> <p>本工程为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高清卡口施工, 主要包括217省道与机场路匝道、217省道与武警基地路口、217省首与摩尔沟街匝道、217省道与林荫大道匝道、217省道与黄河街温馨路匝道、217省道与千里山街匝道、217省道与甘德东街匝道、三厂互通A、B匝道匝道卡口及217省道与三厂互通区间测速、217省道恒大绿洲区间测速主线测速卡口。主要设备有高清卡口一体机, 卡口主机和控制箱, 工业级交换机, 防爆型频闪一体补光灯, 测速雷达等。</p> <p>本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 裴俊杰; 项目总工: 蔡亚平; 项目副经理: 刘俊</p>					
<p><b>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b></p> <p>一、卡口抓拍摄像机控制柜内线缆走线不规整、缺少配电系统图纸;</p> <p>二、卡口抓拍摄像机控制柜设备表面灰尘较大;</p> <p>三、卡口抓拍摄像机控制柜内光、电缆无标识;</p> <p>四、卡口抓拍摄像机控制柜柜体底部基础进线孔未进行封堵;</p> <p>五、卡口抓拍摄像机控制柜配电开关缺少标识。</p>				 签字:  (蔡亚平)	 签字:  (刘俊)
<p>施工单位</p>				 签字:  (裴俊杰)	 签字:  (李新河)

321810938149

4、345 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 至 G328 段）、扬子津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工程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G345KFQ+XJN1+YZJHT-JG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be4a9d01-7e71-4a04-bbf8-23e167f8a907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345 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 至 G328 段）、扬子津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工程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G345KFQ+XJN1+YZJHT-JG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2023 年 05 月 21 日

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576
资质类别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		
中标价(元/费率)	5242382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332422810D132076298D232155834
中标项目经理	马俊霞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马俊霞:1603112666;马俊霞:223211006303320027;谭文祥:223211006303320034;钱鹏:223211008114410037;马俊霞:苏 232161706873;马俊霞:苏 232161706873;马俊霞:苏交安 B(16)G30028;谭文祥:苏交安 B(21)G00041;钱鹏:苏交安 C(21)G00047;谭文祥:苏交安 C(17)G02644;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谭文祥 钱鹏 马俊霞		
备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正本

345 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345 国道仪  
征新集南段（K0 至 G328 段）、扬子津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工程

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合



书

发包人：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 合同协议书

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45 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 至 G328 段）、扬子津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工程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345G345KFQ+XJN1+YZJHT-IG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 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境内

### 1.2 建设规模：

345 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工程项目，路线起自 345 国道与 356 省道交叉处，平行大寨河西侧向北上跨仪扬河后沿大樟沟西侧绕过朴席镇区，继续向北后斜跨大樟沟，沿大樟沟东侧布线，止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仪征市界处，接 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全长 6.434km，呈南北走向，全线均为新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城镇断面，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起自仪征新集镇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交界处，向北沿大樟沟东侧布线，与 328 国道仪征立交（本项目下穿 328 国道主线桥）后，继续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跨沿山河，利用既有通道下穿宁启铁路，向北止于 353 省道与 418 省道交叉处，接 345 国道仪征新集至刘集镇，路线全长约 6.885 公里。本项目为其中的一段，起讫点为：K0 至 G328 段，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下穿宁启铁路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80km/h。起点至 328 国道段采用城镇断面，路基宽度 39 米，G328 至终点段标准路基全宽 26m。

扬子津路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工程位于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与 345 国道交叉处。345 国道为一级公路，扬子津路西延为城市主干路（兼容一级公路），工程东起大寨河桥西侧，西接 345 国道主线，采用半苜蓿叶部分互通立交形式，为 345 国道与扬子津路西延城市主干路进行交通转换的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互通交叉范围 345 国道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互通含联络道及 A~F 共 7 条路基式匝道，路线总长 1516.805m。

### 1.3 工期要求：

(1) 计划工期：576 日历天，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1181093814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其中，345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2023年9月30日交工；345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至G328段），2023年12月31日交工。

(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维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3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5242382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整（¥249638.00元）。各段落施工合同价分别为：

(1) 345国道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3531544.00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整（¥168169.00元）。

(2) 345国道仪征新集南段（K0至G328段）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整（¥863016.00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41096.00元)。

(3) 扬子津西延与 345 国道互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整（¥847823.00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整（¥40373.00元）。

本工程支付方法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80%，相关设备移交交警部门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价款的 8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竣工审计决算价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付清剩余价款。

4、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俊霞；项目总工：谭文祥；项目副经理：龚俊杰、王健。

5、质量要求：交工合格、竣工优良。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6.19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马俊霞



# 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 (K0 至 G328 段) 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 (K0 至 G328 段) 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G345-XJN1-JG 标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	使用 (接收) 单位	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863,016 元 (合同价)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1. 345 国道仪征新集南段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为:  
 在 G345 与 G328 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包括信号灯杆件 4 套、行人灯杆件 7 套、倒计时 3 套、行人灯 10 套、信号机 1 台。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包括电子警察相机 9 台、900 万像素人脸相机 3 台、环保补光灯 18 套、智能交通终端 3 台。交通监控系统, 400 万像素相机 3 台、监控中心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 1 台、存储服务器 1 台等设备。并实现与交警大队监控平台和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对接。  
 2. 经核验工程已按项目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电子警察系统已接入到仪征交警交通管理平台, 智能交通系统已接入大队智能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并实现平台全部功能。工程施工工艺规范, 质量合格。试运行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 目前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各单位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并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移交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时建议: 工程承建单位应加强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 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发挥最佳效能。此系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由施工方免费质保 5 年。

建设单位	使用 (接收) 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345-1-1

# 扬子津西延与345国道互通 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津西延与345国道互通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扬州西外环路建设指挥部	使用(接收)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7823元	开工日期	2024.3.18	完工日期	2024.4.16
验收意见	1. 扬子津西延与345国道互通交警监控及信号控制系统施工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 信号灯9套、倒计时6套、行人灯6套、立柱人行灯杆件6套、信号机1台。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 包括900万像素相机3台、事件检测相机3台、LED补光灯17套、微波雷达检测器3套、智能交通终端1台、数据服务器1台、交通监控系统, 包括400万像素相机5台、400万像素枪机4台。监控中心扩容, 包括以太网交换机1台、云存储节点1台、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智能交通系统已接入支队智能交通信 2. 经核验收工程已按项目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合格。试运行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 目前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各单位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并与2024年10月16日移交。同时建议: 工程承建单位应加强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 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发挥最佳效能。验收之日起, 由施工方免费质保5年。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使用(接收)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30...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续建工程—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机电系统  
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XP-JD2Q-SG1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4月18日所递交的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续建工程—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机电系统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XP-JD2Q-SG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陆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6387288.00元）

工期：62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王健

项目总工：蔡亚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4月24日

072

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续建工程—徐沛快速通道

市区段机电系统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XP-JD2Q-SG1 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7日

签订地址：江苏徐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合同协议书

\_\_\_\_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续建工程—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机电系统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人”）对该项目XP-JD2Q-SG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项目概况：详细情况如下：272省道徐州至沛县公路建设工程（市区段）路  
线起于三环北路（310国道 K235+830），止于铜沛交界处，施工桩号K0+000-K24+933，  
路线全长约 24.933 公里。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00千米/  
小时，起点至京台高速公路段，采用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京台高速至铜山  
段终点，采用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XP-JD2Q-SG1 标段内容：272省道市区段中包括的交通事件检测子系统、匝道  
智能卡口子系统、入口匝道控制子系统、电子警察子系统、数据传输子系统、监控  
中心扩容、电力接入、网络租用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  
实施、现场管理、技术培训、缺陷修复、设施维保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承包人需完成数据、视频上传至监  
控中心、数据录入、系统联调、系统扩容等工作，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应  
满足公安交警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运行的要求。

具体清单包括：（1）交通事件检测子系统；

（2）匝道智能卡口子系统；

（3）入口匝道控制子系统；

（4）电子警察子系统；

（5）配套土建设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6) 数据传输子系统;
- (7) 供电及防雷接地;
- (8) 监控指挥中心扩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 (¥ 6387288.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健, 项目总工: 蔡亚平, 项目副经理: 龚俊杰、苏瑶, 安全员: 谭文祥。

5.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承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双方约定按照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徐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履约付款审查程序办理。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2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Signature]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续建工程—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机电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XP-JD2Q-SG1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6387288 元	工程地点	徐沛快速路 市区段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验收意见	1、按照合同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试运行合格、人员培训完成; 3、经试运行,系统功能基本完善、系统运行稳定,现场对已建点位进行抽检,所抽点位全部在线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项目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日期: 2022.12.30	总监工程师:  盖章: 日期: 2022.12.30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2.12.30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2.12.30			

3211810938149

## 2、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 204 国道交叉口信号灯工程

(BPZ-G204-SG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所递交的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 204 国道交叉口信号灯工程 (BPZ-G204-SG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捌角 (¥: 1264960.8 元)。

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人员零伤亡。

项目经理: 王健。

项目总工: 王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瑞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连云港瑞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 204 国道  
交叉口信号灯工程  
(BPZ-G204-SG 标段)

# 施工合同



招 标 人：连云港瑞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连云港瑞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项目名称) 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 204 国道交叉口信号灯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范围：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 204 国道交叉口信号灯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标志、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线等工程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老 204 国道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捌角 (¥1264960.8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健。项目总工：王强。项目副经理：苏瑶。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王健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05月11日

日期： 年 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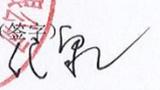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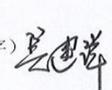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海州区板浦镇市场路及德昭路与老204国道交叉口信号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BPZ-G204-SG 标段		
项目法人：连云港瑞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箭头信号灯8套，人行灯、非机动车信号灯16组，900万卡口、电警摄像机16台、频闪、爆闪灯24套、电子警察杆件8套，托管750m，标志牌3个，热熔标线306m <sup>2</sup> ，清除标线540m <sup>2</sup> ，拆除信号灯杆件13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26.49608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40天	实际	
工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质量较好，符合交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圆满完成了合同任务，施工总体质量满足设计的要求。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监管单位的意见） 监管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321140995657

### 3、2023 年镇江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LWJC-2023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所递交的 2023年镇江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LWJC-2023标段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中标的范围和内容：监测设施的采购、安装（含土建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文件、保修等全套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

2、中标价：贰佰叁拾玖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整(¥2394069.00)。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后2年。

4、项目经理：王健；项目总工：蔡业平。

5、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69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王健

## 合同协议书

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镇江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该项目是国省道公路运行安全管理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示范应用外场建设），已接受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WJC-2023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0 年）、《镇江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布局规划（2022-2025 年）》要求，实施 2023 年路网监测点位的加密工作：新建 I 类交调站 2 座、改造 I 类交调站 2 座（新增车牌识别系统），路网视频监控设备 38 套（含 2 座新建交调站标配），该项目是国省道公路运行安全管理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示范应用外场建设。本次项目内容包括交通信息采集系统、通信系统、供电与防雷接地系统、土建工程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整（¥2394069.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健。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贺颖、苏瑶。承包人项目总工：蔡亚平。

5. 工程质量：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开工日一个月内支付 50%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过程中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应先扣除该预付费用）；  
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付至计量总额的 75%，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总额的 97%，  
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余款。3% 的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后 2 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2023 年镇江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 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 2023 年镇江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现场查看了外场设备，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查阅了资料台账，调阅了视频监控图像、交调站数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按期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2、本项目完工后，经过试运行，数据上传正常，视频图像清晰稳定，交调设备数据精度符合技术标准，满足路网运行管理要求，达到了设计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建议后期完善相关资料、做好运维管理、加强系统应用培训。

验收委员会：



王寿 蔡菲 王寿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4、扬州市普通国省道 2024 年路网监测建设施工项目 LWJC-2024-L1

####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f4ed92dd3e36ac25927f890e80fa616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扬州市普通国省道2024年路网监测建设施工项目 LWJC-2024-L1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 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 无

招标人:  
(盖章)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标范围和內容	为高邮、宝应、江都境内的交通量调查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以及配套的通信供电、防雷接地、土建工程和数据存储、视频监控、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8
资质类别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一级;交通设施养护:不分等级;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中标价(元/费率)	2234590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232155834;D132076298;D232155834;苏-GY-913211817039501846;D232155834;
中标项目经理	王健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王健:S000032110004223001438;王健:ZJZ20210190058;王健:苏 232171801813;王健:苏 232171801813;王健:苏交安 B(18) G01617;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贺颖 苏瑶 王健 钱鹏 蒋伟俊
备注	



正本

##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扬州市普通国省道2024年路网监测建设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LWJC-2024-L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普通国省道路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交公路网〔2024〕66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苏交公路网〔2024〕134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全市国省道意新建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2处、升级改造I类交通量调查设施1处、新建视频监控设施47处、升级改造(迁移)视频监控设施48处,以及配套的通信供电、防雷接地、土建工程和数据存储、视频上云、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

LWJC-2024-L1标段:为高邮、宝应、江都境内的交通量调查设施、视频监控设施,以及配套的通信供电、防雷接地、土建工程和数据存储、视频上云、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223459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健, 项目总工: 蒋伟俊, 项目副经理: 贺颖、苏瑶。

5. 工程质量要求: 交工合格, 竣工合格。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 每期支付款为到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85%, 按月支付时, 实际支付款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工程价款最终以业主委托的专业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为依据, 如遇政府审计, 以政府审计为准。交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 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预留 3% 质量保证金) (如中标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或者保险的, 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交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 缺陷责任期满并提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或者退还质量保证金)。

8. 工期: 6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试运行期/天: 缺陷责任期2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胡明 (签字)

2024 年 7 月 21 日

承 包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蒋伟俊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蒋伟俊

# 扬州市普通国省道 2024 年路网监测设施

## 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扬州组织召开扬州市普通国省道 2024 年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抽查了外场监测设施，审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报告及用户报告，通过系统平台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验收资料规范齐全，满足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I 类交通量调查设施 2 处、升级改造 I 类交通量调查设施 1 处、~~新建视频监控设施 48 处（含 2 套高位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迁移）视频监控设施 48 处，新建视频同步完成上云工作。

三、项目管理整体规范有序，质量合格、进度合理、资金管控有效。经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视频图像清晰，数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后期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2024 年 12 月 2 日

王...包

# 扬州市普通国省道 2024 年路网监测设施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验收委员会	签到
陈梅	江苏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委员	陈梅
吉增晖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	吉增晖
李训东	江苏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	李训东
张峰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	张峰
郁伟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	郁伟
刘钰斐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	刘钰斐
刘敏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	刘敏
张郁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邗江分中心	委员	张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相关证书



徐鑫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53E23060625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039501846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一路双庙

经评审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交通安全设施  
养护及相关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认证证书的范围和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认  
证等。在证书持有者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本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是三年，证书的有效  
性需经 WCS 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有效，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请于此日期前完成监督审核  
或再认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注册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签发：徐鑫

山东世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1. 全国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2. 公司官网：[www.sdshiren.cn](http://www.sdshiren.cn)

邮箱：[shirengroup@163.com](mailto:shirengroup@163.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53S23060625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039501846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一路双庙

经评审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认证证书的范围和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认证等。在证书持有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本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是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WCS 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有效，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请于此日期前完成

监督审核或再认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注册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签发：徐鑫

山东世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1. 全国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2. 公司官网：[www.sdshiren.cn](http://www.sdshiren.cn)

邮箱：[shirengroup@163.com](mailto:shirengroup@163.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